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p>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p> |

| | |
|--|---|
| <p>任。</p> | <p>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p> <p>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六)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六)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p> <p>.....</p> |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p> |

| | |
|--|-------------------|
| | 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
|--|-------------------|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